

合同编号: SHAS20260139-01

“永城市公安局永警爱AI 民警系统项目” 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永城市公安局永警爱AI 民警系统项目

甲方: 永城市公安局

乙方: 上海安烁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永城市公安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永城市公安局永警爱AI 民警系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上海安烁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永城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上海安烁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永警爱AI 民警系统 ;
- 1.2.2 标的数量: 1 (年)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298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企业微信基础平台	65000元
2	居民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350000元
3	会话监测中心	195000元
4	AI民警智能服务	587000元
5	运营服务	101000元
总价		1298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于系统服务提供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点；

1.5.3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

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永城市公安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81005882022E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上海安烁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117MAKH5P3C1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昆仑

联系人: 许昆仑

约定送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邮政编码: 201613

电话: 1526819918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富林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上海安烁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01806509100225391